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**□一般申請　　　□期外申請** | **申請家團編號（由教青局工作人員填寫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第一部份　聲明及同意** |
| 1. 本人/本人等在填寫及簽署本申請表前，已詳細閱讀“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”

計劃（下稱“計劃”）及“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”申請表（下稱“申請表”）。1. 本人/本人等知悉申請必須向教育基金提供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“申請表”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本人/本人等知悉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本申請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處理本次申請，以及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。
3. 本人/本人等同意教育基金向本地區其他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，並同意

任何政府部門（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局、身份證明局、社會工作局及房屋局）、公共機構將關於家團成員個人資料提供給教育基金作審查、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。1. 本人/本人等承諾履行“計劃”的義務，並知悉向教育基金所提交及申報的資料，必須確實無訛，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，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。
2. 本人/本人等知悉若違反“計劃”第12點規定的義務，將承擔“計劃”第13點規定違反義務的後果。
3. 本人/本人等知悉本申請表所有填寫的內容，同意於首頁簽署確認，並由家團代表於每頁（除第一頁外）簡簽確認；倘十八歲以下人士須由父、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請填寫台端家團成員的總人數，並於下方填寫所有家團成員（包括申請學生）****資料及簽名（\*倘未年滿18歲的家團成員，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）** | \_\_\_\_\_\_人家團 |
| 序號 | 姓名 | 證件號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**\*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3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1年徒刑，或科最高120日罰金。**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 |
|  |  |
| **第二部份　申請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****（\*如家團人數多於4人，可填寫第二部份【補充欄目】）** |
| **I. 家團代表資料 (序號1家團代表)\*未成年學生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作為家團代表；已成年學生應為本人作為家團代表。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台端是否為申請學生 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| 流動電話 |  | 電郵（選填） |  |
| 居住資料 | 地區 | □澳門□氹仔□路環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類型 | □社會房屋（為租住房屋局的單位）□租住單位（為租住私人物業）□自置物業（包括房屋局的經濟房屋等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現時每月租金或供款金額註2 | 幣別：\_\_\_\_\_\_\_金額：\_\_\_\_\_\_\_ |
| 地址 |  |
| 是否為社會工作局**經濟援助**的受益家庭？（經濟援助分別為：一般援助金、偶發性援助金和特別援助金）（若填“是”，須提交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援助金受益人認別證或相關的證明文件，**無須填寫申請表第三及第四部份**）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為**由院舍作為法定監護人**並提出申請的學生？（若填“是”，須提交由相關院舍負責人發出的證明文件，**無須填寫申請表第三及第四部份**） | □是□否 |

|  |
| --- |
| **II. 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資料**（父母任一方、監護人或學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銀行帳戶） |
| 銀行名稱 |  | 持有人姓名 |  |
| 帳戶號碼 |  |

|  |
| --- |
| **III. 其他家團成員資料** |
| **序號2家團成員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| **序號3家團成員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| **序號4家團成員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
註1：持有非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家團成員，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
家團代表簡簽: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

註2：倘有家團房屋每月開支（租金或供款），除社會房屋住戶外，須提交供款或租金證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第三部份　家團收入資料****（\*如收入項目多於下表欄目或家團人數多於下表可供填寫的人數，可填寫第三部份【補充欄目】）** |
| **IV. 家團成員在本澳內外的收入資料*** **一般申請：**請填寫過去一個完整年度（去年的1至12月）的收入資料，倘收入為澳門以外的資料或澳門以內的非工作收益， 必須填寫下表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；
* **期外申請：**則必須填寫提出申請前三個月的收入資料及遞交所有收入資料**。**

**項目如下：**項目a：工作收益（包括：自僱 / 為他人工作 / 工商業活動取得的收益）項目b：津貼補助（包括：補助金、退休金、退伍金等）項目c：其他收益（包括：從不動產、著作權及財務運用取得的收益等）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1家團代表姓名** |  | **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** | **□是**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 **□否**（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） |
| 二選一（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，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。）□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□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註3 |
| 來源地區 | 項目 | 公司名稱 / 收益來源 | 期間 | 幣別 | 金額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2家團成員姓名** |  | **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** | **□是**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 **□否**（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） |
| 二選一（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，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。）□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□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註3 |
| 來源地區 | 項目 | 公司名稱 / 收益來源 | 期間 | 幣別 | 金額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3家團成員姓名** |  | **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** | **□是**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 **□否**（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） |
| 二選一（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，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。）□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□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註3 |
| 來源地區 | 項目 | 公司名稱 / 收益來源 | 期間 | 幣別 | 金額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4家團成員姓名** |  | **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** | **□是**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 **□否**（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） |
| 二選一（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，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。）□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□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註3 |
| 來源地區 | 項目 | 公司名稱 / 收益來源 | 期間 | 幣別 | 金額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
註3：須提交收入證明，如受僱人士收入聲明書、自僱人士收入聲明書、商號經營者收入聲明書、社會保障制度給付紀錄等。倘勾選此項而未有填寫資料或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則視為申請資料不完整。

家團代表簡簽: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  |
| **第四部份　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****（\*如總存款項目、物業及不動產項目或近3個月內家團的突發情況多於下表欄目，可填寫第四部份【補充欄目】）** |
| **V.申請家團的銀行總存款註4**（所有家團成員超過$1,500.00澳門元的銀行存款證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本澳內外持有的活期、定期存款、儲蓄、股票、債券、商業產品、有價證券、基金、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等） | **□有** 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**□沒有**（請跳至VI. 申請家團所擁有的物業及不動產） |
| 序 | 項目 | 銀行/金融機構名稱 | 幣別 | 金額 |
| 1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3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4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5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6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7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8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9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10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11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12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13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14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
註4：所有申報項目必須提交證明文件如信用、金融機構發出的資產證明文件、銀行個人總資產淨值文件等，且應以最後更新日期為準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VI. 申請家團所擁有的物業及不動產註5**（包括持有的住宅、車位、商業單位、工業單位、辦公室） | **□有** 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**□沒有**（請跳至VII.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） |
| 序 | 類型 | 所在地區 | 物業登記編號 / 地址 |
| 1 | □住宅 □車位 □商業單位 □工業單位 □辦公室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 |  |
| 2 | □住宅 □車位 □商業單位 □工業單位 □辦公室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 |  |
| 合計 | 住宅：＿\_個；車位：＿\_個；商業單位：＿＿個；工業單位：＿＿個；辦公室：＿＿個；其他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：＿＿個 |

註5：如屬澳門以外的物業及不動產，須提交證明，如房產證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VII. 近3個月內家團出現的突發情況** | **□有** 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 **□沒有**（完成填寫） |
| □公共災難或災禍 □單親 □家庭經濟支柱處於非自願性失業狀況 □家庭經濟支柱死亡□家庭經濟支柱患有重大疾病註6（請註明）：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|

註6：重大疾病為：長期患有精神病、中重度貧血（血紅蛋白九克或以下）、惡性腫瘤、糖尿病及其合併症病患、重要器官功能不全、播散性紅斑狼瘡、結核病（在治療中）、需要進食流質食物、造口病患、腦血管病、帕金遜病、愛滋病、癲癇症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。

家團代表簡簽: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
| **第二部份【補充欄目】　申請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（\*如家團人數多於4人，才需補充填寫本部份）** |
| **序號\_\_\_\_\_家團成員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| **序號\_\_\_\_\_家團成員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| **序號\_\_\_\_\_家團成員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| **序號\_\_\_\_\_家團成員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| **序號\_\_\_\_\_家團成員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| **序號\_\_\_\_\_家團成員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申請津貼項目 |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□是 🡪 【請剔選申請的津貼項目】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□否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（ 年 　/ 月 / 日 ） |

註1：持有非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家團成員，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
家團代表簡簽: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第三部份【補充欄目】　家團收入資料（\*如家團成員的收入項目多於三項或家團人數多於4人，才需補充填寫本部份）** |
| **IV. 家團成員在本澳內外的收入資料*** **一般申請：**請填寫過去一個完整年度（去年的1至12月）的收入資料，倘收入為澳門以外的資料或澳門以內的非工作收益，必須填寫下表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；
* **期外申請：**則必須填寫提出申請前三個月的收入資料及遞交所有收入資料**。**

**項目如下：**項目a：工作收益（包括：自僱 / 為他人工作 / 工商業活動取得的收益）項目b：津貼補助（包括：補助金、退休金、退伍金等）項目c：其他收益（包括：從不動產、著作權及財務運用取得的收益等）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\_\_\_家團成員姓名** |  | **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** | **□是**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**□否**（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） |
| 二選一（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，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。）□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□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註3 |
| 來源地區 | 項目 | 公司名稱 / 收益來源 | 期間 | 幣別 | 金額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\_\_\_家團成員姓名** |  | **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** | **□是**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**□否**（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） |
| 二選一（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，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。）□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□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註3 |
| 來源地區 | 項目 | 公司名稱 / 收益來源 | 期間 | 幣別 | 金額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\_\_\_家團成員姓名** |  | **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** | **□是**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 **□否**（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） |
| 二選一（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，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。）□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□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註3 |
| 來源地區 | 項目 | 公司名稱 / 收益來源 | 期間 | 幣別 | 金額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\_\_\_家團成員姓名** |  | **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** | **□是**（請繼續填寫下表）**□否**（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） |
| 二選一（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，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。）□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□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，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僅限於一般申請）。註3 |
| 來源地區 | 項目 | 公司名稱 / 收益來源 | 期間 | 幣別 | 金額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□項目a　□項目b　□項目c |  | \_\_\_\_\_/\_\_\_ 至 \_\_\_\_\_/\_\_\_（ 年 / 月 ） （ 年 / 月 ） |  |  |

註3：須提交收入證明，如受僱人士收入聲明書、自僱人士收入聲明書、商號經營者收入聲明書、社會保障制度給付紀錄等。倘勾選此項而未有填寫資料或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則視為申請資料不完整。

家團代表簡簽: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第四部份【補充欄目】　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****（\*如總存款項目多於14項、物業及不動產項目多於2項或近3個月內家團的突發情況較多時，才需補充填寫本部份）** |
| **V. 申請家團銀行總存款註4**（所有家團成員超過$1,500.00澳門元的銀行存款證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本澳內外持有的活期、定期存款、儲蓄、股票、債券、商業產品、有價證券、基金、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等） |
| 序 | 項目 | 銀行 / 金融機構 | 幣別 | 金額 |
| 15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16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17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18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19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0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1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2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3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4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5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6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7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8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29 | □活期 □定期存款 □股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

註4：所有申報項目必須提交證明文件如信用、金融機構發出的資產證明文件、銀行個人總資產淨值文件等，且應以最後更新日期為準。

|  |
| --- |
| **VI. 申請家團所擁有的物業及不動產註5**（包括持有的住宅、車位、商業單位、工業單位、辦公室） |
| 序 | 類型 | 所在地區 | 物業登記編號 / 地址 |
| 1 | □住宅 □車位 □商業單位 □工業單位 □辦公室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 |  |
| 2 | □住宅 □車位 □商業單位 □工業單位 □辦公室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 |  |
| 合計 | 住宅：＿\_個；車位：＿\_個；商業單位：＿＿個；工業單位：＿＿個；辦公室：＿＿個；其他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：＿＿個 |

註5：如屬澳門以外的物業及不動產，須提交證明，如房產證等。

|  |
| --- |
| **VII. 近3個月內家團出現的突發情況** |
| □公共災難或災禍 □單親 □家庭經濟支柱處於非自願性失業狀況 □家庭經濟支柱死亡□家庭經濟支柱患有重大疾病註6（請註明）：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|

註6：重大疾病為：長期患有精神病、中重度貧血（血紅蛋白九克或以下）、惡性腫瘤、糖尿病及其合併症病患、重要器官功能不全、播散性紅斑狼瘡、結核病（在治療中）、需要進食流質食物、造口病患、腦血管病、帕金遜病、愛滋病、癲癇症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。

家團代表簡簽: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